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BA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6)

建議修訂本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i)確保與適用法律(包括GEM上市規則)相符；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鑒於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概括如下：

1. **方便電子通訊**：允許在通知及文件中使用電子通訊的規定。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股東現在可以通過電子郵件或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方式收取通知及文件。
2. **庫存股份**：明確允許本公司持有其回購或收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董事會有權根據法律及GEM上市規則註銷、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庫存股份，從而在管理股本方面提供更大的靈活性。
3. **加強股東大會規定**：承認混合會議及電子會議，並制定電子參與規則。如電子設施不足，股東大會主席有權暫停會議，以確保會議按照現代慣例妥善舉行。於股東大會期間亦就電子投票作出規定。

4. **內部修訂**：為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GEM上市規則及國際最佳管理，進行必要及相應更新，包括改進措辭及結構，使其更為清晰易懂及提升一致性。

建議修訂反映了本公司對實現治理現代化、加強股東權利以及確保遵守監管及國際最佳實踐的承諾。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紅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程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程俊先生及于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鄒振濤先生、張嘉裕教授及黃志恩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quantongkonggu.com刊登。